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作了总结报告。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提出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由于原监事向立平女士辞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补选高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相关辞任及补选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敏，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获得律师从业资格证。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长；2012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务总监。